

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微生物发酵饮品 2000 万箱、植物维生素 饮品 2000 万箱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微生物发酵饮品 2000 万箱、植物维生素饮品 2000 万箱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微生物发酵饮品 2000 万箱、植物维生素饮品 2000 万箱；第一阶段年产微生物发酵饮品 2000 万箱、植物维生素饮品 2000 万箱，环评以新带老内容尚未落实。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员工 66 人；年生产 350 天，二班 24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行 8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2023 年 8 月 1 日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微生物发酵饮品 2000 万箱、植物维生素饮品 2000 万箱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吴行审备[2023]360 号），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微生物发酵饮品 2000 万箱、植物维生素饮品 200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9 第 0024 号），2025 年 6 月 24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566882620B002X）。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苏州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微生物发酵饮品 2000 万箱、植物维生素饮品 2000 万箱项目（第一阶段）及其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环评中以新带老中对现有项目注塑、吹瓶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尚未建设，企业承诺在一年内完成第二阶段以新带老项目改造内容。

2、本项目注塑、吹瓶废气环评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生物滤塔调整为碱喷淋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RO 水制备浓水、萃取废水、CIP 清洗废液、CIP 清洗废水、泡沫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不合格品、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调配池（加入 NaOH）+厌氧罐+曝气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接管至汾湖经济开发区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中水回用至喷织企业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吹瓶、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喷码产生的印刷废气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吹瓶机、冰水机、吹干机、杀菌机、倒胚机、风机等设备等，通过平面布局、加装减振措施、设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茶渣、残渣、废边角料、废 PET 瓶、废标签、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污泥）委托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2# 饮品车间，面积 46.5 平方，标识牌已张贴到位；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项目，面积约 20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苏州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产废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溶解固体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第一阶段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醛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氨、硫化氢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微生物发酵饮品 2000 万箱、植物维生素饮品 2000 万箱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